##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签约日期：2018年1月16日

签约地点：中国•广州

**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关于甲方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实施服务项目，基于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定义**

项目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

**实施服务系统的信息如下:**

* 基础平台
* 预算管理系统
* 财务管理系统
* 会计核算系统

## 项目范围

本项目中，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范围如下。不在本“项目范围”中涉及到的内容，将不在本项目中进行实施。

|  |  |
| --- | --- |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检查客户提供的虚拟机的性能（CPU运算能力、内存容量、网络速度及稳定性、存储容量及速度），判断是否满足系统安装运行的需求 |  |
| 在客户提供的虚拟机上部署如下服务：   * 一台业务服务器 * 一台文件服务器 * 一台数据库服务器 * 数据库数据和文件数据备份服务 | 虚拟环境及相关网络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仅在项目准备阶段对以上各项内容的规格、参数提供参考建议 |
| 将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按客户要求部署到虚拟环境平台中。具体部署内容包含：数据库安装、中间件部署、系统相关插件调试、系统设置初始化、基础数据填充、业务流程定义、文件服务、备份服务并对双方约定的系统功能、流程和稳定性做环境测试。 | 因为客户原因需要对部署环境进行迁移，需要根据工作量评估双方协商，不包含本合同内。 |
| 甲方根据自身业务管理要求对系统基础版本提出修改要求，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进行调整，调整完成甲方确认后更新到运行环境中。 | 修改内容作为合同附件 |
| 解决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对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 |  |
| 配合客户进行系统与其他第三方应用的接口测试，并处理相关问题 | 接口开发工作，双方另行协商，不包含在本合同内。 |
| 协助用户进行上线后两个月的系统使用支持，及时响应并处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系统问题 |  |

1. **项目费用**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基于以上项目定义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双方的项目责任与分工，双方同意的项目费用如下：

项目最终合同金额大写：**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圆整。**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款项：**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圆整。**

1. **合同实施计划、进度、交付地点**

4.1合同实施计划

根据整个项目的服务范围以及甲方对项目时间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该项目预计启动时间和上线日期，本项目预计实施周期为3个月。项目开始后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过双方同意，可以合理地调整项目上线日期。如因上线延迟，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完成支付乙方项目款，乙方应在收到项目款后协调甲方安排项目启动。

4.2实施进度

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约定的实施总体时间和项目启动时间进行安排和考虑，在项目正式启动的时候，乙方需提供具体的时间进度计划和甲方进行沟通，确定整体项目的实施进度。

每周双方将共同商议下周的详细工作计划，并对第二周的工作及人员安排做出初步安排，双方项目经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项目双周计划表》及其他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沟通。如对方没有邮件回复或书面提出异议，即为认可。

乙方每周以项目周报的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状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实施项目内容、下周要做的项目内容、有无遇到困难和障碍、有无项目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甲方要求或应该知道的情况。如项目计划发生变动，甲乙双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对方做出书面告知。

4.3交付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壹横路9号

1. **项目的变更**

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化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所谓项目变更，指本合同的范畴规定的项目范围、项目责任、交付数量、已确定的方案、上线方式、项目资源等在项目期间发生改变，从而影响到双方的项目责任、项目成本、项目期间以及项目风险的改变，即视为对本合同先前约定的改变，作为“项目变更”适用于以下条款：

5.1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项目变更申请表》予以确认，乙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目变更申请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5.2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甲方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项目变更申请表》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5.3如果甲方或者乙方提出的修改是对对方造成损害的，对方有权予以拒绝。

1.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6.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或属于对方的秘密（包括项目文档、开发的系统源代码、业务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价格、人员信息及其他被认为是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2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

6.3上述秘密信息（6.1、6.2条款），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服务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1. **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7.1甲方对乙方按照项目规定交付的与甲方该项目实施范围内业务相关的信息化系统、项目实施文件和文档具有使用权；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不具备转让权。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

7.2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息系统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1. **双方责任及违约**

8.1甲方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一个月，则乙方将视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应付清乙方已交付和已完成项目成果所需要支付的全部款项

乙方顾问在甲方工作现场期间，甲方应该为乙方提供免费工作场所，并保证乙方人员可利用甲方的办公环境，包括计算机、传真、电话等等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作为乙方人员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室设备和材料。

8.2 乙方责任

乙方未能按计划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产品及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作可做适当顺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相应合同约定费用的5%。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原因，造成各项工作停滞、延误，不视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8.3保密违约

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行为，每次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多少按受损方的损失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立即无条件停止违约行为。经济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损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受损方的预期利润损失、律师费和调查费用。

8.4违约处理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1. **不可抗力**

9.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正常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一个月内尽快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9.2上述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9.3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9.4在不可抗力消失后，除非双方已经达成其它协议，否则受到了不可抗力的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如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仲裁：向乙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 **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1.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附则**

12.1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应送往本合同签署落款处双方所记载的地址，除非在发送书面通知前已收到对方以书面方式提供的新的通讯地址；

12.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除附录外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页：**

|  |
| --- |
| **开票信息：** |
| 1.客户名称: |
| 2.税号: |
| 3.开户行名称: |
| 4.银行账号： |
| 5.客户联系人： |
| 6.客户公司地址： |
| 7.客户公司电话： |
| 8.开票内容： （选择：软件费/实施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等） |
| 9.客户发票接收人： |
| 10. 客户发票接收人电话： |
| 11.客户发票接收人寄送地址： |